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因公司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主体（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确定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

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上述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二、审议程序

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有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